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476號

原　　告　黃弘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高水木
　　張明和
　　高火炎

000000000000000000

　　高吉雄
　　高全家
　　高漢霖
　　林清祥

000000000000000000

　　高金來
　　高銓福
　　高銓錄
　　高銓添
　　高銓榮
　　高銘松
　　高輝煌
　　高振華
　　高文章
　　高文弘

000000000000000000

　　陳冷
　　陳守富
　　黃顯達
　　高聰明
　　廖阿文
　　高銘崑
　　高文斌

高阿玉
廖阿絨
高秋香
周明德
高梓訓
0000000000000000
高菖岐
高啓胤
高祥洲
高淑貞
高廖金盆
高瑞鄉
高瑞琦
高裕景
高振峯
黃月鳴
吳佳玫
高嘉良
潘炳旭
李快
潘保成
高永明
楊業葳
高慶章
高慶全
詹于萱
詹于葶
高周春美
高宏儒
高朝鵬
高海程

高祥洲
潘正一
潘淑雯
廖本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且按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經查，原告起訴聲明為：㈠兩造共有坐落於新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請求准予分割，分割方式為變價分割，所得價金依應有部分比例分配之；㈡被告林慧雯就被繼承人林清祥所遺系爭土地辦理繼承登記。核屬數項聲明間終局經濟目的重疊，依前開規定及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價額最高者定之。系爭土地面積為2,877.58平方公尺，於原告起訴時即113年度之系爭土地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下同）9,800元(見113年度湖司補字第138號卷第73頁)，且原告就系爭土地之權利範圍為2/240，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3萬5,002元（計算式：9,800×2,877.58×2/240＝235,002，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4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哲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書記官　洪忠改